

# 上海市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进一步营造教育教学良好环境的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特别是关于教师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进一步营造教育教学良好环境的若干意见》以及《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精神，进一步营造全社会尊师重教的浓厚氛围，让教师全身心投入教书育人工作，落实好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制定如下措施。

## 一、严控进入校园的社会专项任务和教师参与社会事务种类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统筹布置各类专项任务、街镇社区事务等，其他与教育教学无关的活动要严格控制种类和数量，不得随意进入校园。

进入校园的社会事务由教育部门严格要求依程序统筹安排，一般不得安排中小学教师到与教育教学无关的场所开展相关工作，一般不得安排教师上街执勤或做其他与教师职责无关的工作，不得擅自进入校园指导教师开展相关工作，不得影响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 二、减少各类督查检查评比考核创建事项

规范涉及中小学校和教师的督查、检查、评比、考核、创建（以下简称各类考核）事项，严格控制总量和频次。清

理涉及中小学校和教师的各类考核事项，能合并的合并，能取消的取消，在现有基础上减少 50%以上。有关部门每年进入校园的各类考核事项原则上不超过 1 项。

### **三、优化各类考核方法**

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开展各类考核事项，推进表格一表化、电子化，并严格按照要求和程序进行，不得层层加码、扩大范围、增加环节，减少不必要的表格数据，杜绝要求中小学教师重复上报各种数据及多头填写表格的现象，切实做到让信息多跑路、让教师少跑腿。不得以微信工作群、政务 APP（应用程序）上传工作场景截图或录制视频等方式代替实际工作评价，不得刚安排工作就开展各类考核。坚决克服重留痕、轻实绩的形式主义做法，避免干扰正常教育教学活动。

### **四、精简各类统计项目**

充分利用信息化工具，统筹规范管理各级各类涉及中小学校和教师的教育统计、报表填写和调研工作。除国家统计局和同级政府统计机构审批备案的教育统计调查项目外，不得另行布置教育统计工作。其他针对中小学教师开展的有关报表填写、调研活动，须经市、区教育部门同意并部署。尽可能逐年减少各类统计项目数量。有关部门的教育统计统筹纳入市年度统计项目，统一进行部署，原则上不单独进入校园开展。

### **五、统筹各类教育宣传活动**

面向中小學生開展的教育宣傳活動，要根據中小學生德智體美勞全面發展的需要，由教育部門整體規劃、分類指導、統籌安排進入校園。如中小學課程已有類似內容，可根據實際需要，合理融入教學安排，不得重複安排。

## **六、從嚴規範教師抽調借用**

嚴格限制和規範有關部門對中小學教師的抽調借用，堅決杜絕因抽調借用影響正常教育教學的現象。對確有必要抽調借用且從事與教育教學相關工作的，在不影響學校正常教育教學的情況下，經教育部門同意並報同級黨委審批備案後，可統籌安排少量抽調借用，期限原則上不超過半年。

## **七、提高教師專業發展活動實效**

科學規範設計和高效實施各類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活動（包括培訓、展示、論壇和各類教育教學比賽），切實提高教師專業發展活動實效性。清理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活動，能合併的合併，能取消的取消。提高中小學教師培訓針對性，避免硬性安排培訓、重複培訓。

## **八、簡化校內各類考核流程**

各級教育部門要科學合理確定系統內各類考核評價指標，制定相關細則，避免指標繁復、層層加碼，不得簡單把領導批示、開會發文、台賬記錄作為評價標準。堅持明查與暗訪相結合，既注重發現問題，又注重解決問題。增強過程性考核比重。能夠利用信息平台以及通過日常評價、抽查、社會和家長評價等方式獲取各類考核結果的，不再組織大規模進入校園檢查和評價。

## 九、完善教师评价机制

健全和完善能够充分体现中小学教师岗位特征的评价机制，对教师进行科学考核评价，重点评价其教育教学方法、教书育人工作业绩和一线实践经历，严禁简单用升学率、考试成绩等作为唯一性评价指标评价教师。杜绝与教书育人无关的考核评价，完善中小学教师职称职务评审机制。合理分配和明确中小学教师工作量，并对工作量进行科学核定。对班主任工作和教师教案制作、作业批改、家访等考核评价，坚持实事求是，杜绝形式主义。

## 十、提高数据管理水平

优化职称评审、课题申报、评比表彰、教师资格认定和定期注册报送手续，借助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及有关信息平台，提高科学管理水平。依托全国教师信息管理系统，做强做优教师信息数据库。切实加强教师相关信息的管理，建立定期集中采集制度，及时更新完善数据信息。各有关部门通过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实现教育相关数据共享和交换，如需其他有关数据，须事先商

市教委协同市大数据中心、市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办理，经统筹协调后进入教育信息系统采集。

## 十一、建立减负年度审批制度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统一部署和依法依规开展各类考核事项以及各类进入校园的社会事务。各部门开展涉及中小学校和教师的各类考核事项以及各类进入校园的社会事务，按照归口管理原则，实行年度计划和审批报备制度，年初分别

报同级党委办公厅（室）、政府办公厅（室）审核，由党委办公厅（室）统一报党委审批后实施。对涉及中小学校和教师的各类考核实施动态监测，对临时发起的各类检查和进入校园事务及时预告。除教育部门外，其他部门不得自行设置以中小学教师为对象的各类考核事项，确需开展的要商教育部门，按程序报批后实施。

## **十二、建立完善长效治理机制**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高度重视，切实履行责任，把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严格落实审批和报备制度。各级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统筹协调、宣传引导、督促落实。各级教育部门要在党委和政府领导下，做好组织实施工作。各级教育督导部门要把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工作作为教育督导和开学检查的重要内容。各有关部门要对涉及中小学校和教师的各类考核事项以及各类进入校园的社会事务整体考虑和系统设计，将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工作纳入本部门检查考核体系，并协同教育部门建立和完善减负工作长效机制。各中小学校要认真落实好为教师减负各项工作。各级教育工会要依法维护好中小学教师各项权益，履行好监督减轻教师负担的职责。